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九卷（十六則）

蔣魏公逸史蔣魏公《逸史》二十卷，穎叔所著也，多紀當時典章文物。雲舊有數百冊，兵火間盡失之，其曾孫帝始攜攜遺稿，而成此書，將以奏御，以其副上之太史，且板行之，傳之天下後世，既而不果。蔣公在熙寧、元祐、崇寧時，名為博聞強識，然閱其論述，頗有可議，恨不及丞相在日與之言，其一云：「行、守、試，視其官品之高下，除者必帶本官，呂晦叔除守司空而不帶金紫光祿大夫者，此翰林之失也，既不帶官，不當著『守』字，故晦叔辨之，遂去『守』字，為正司空，議者謂超過特進、東宮三太、儀同矣。」予謂行、守、試必帶正官，固也。然自改官制以後，既為司空，自不應復帶階官。呂從金紫遷，只是超特進一級耳，東宮三太，何嘗以為宰相官？儀同又係使相也，呂亦無自辨之說。其二云：「文潞公既為真太師矣，其罷也，乃加『守』字，潞公怏怏，諸公欲為去之，議者謂非典故，潞公之意，止欲以真太師致仕耳，諸公曰：『如此可乎？』曰：『不可，為真太師則在宰相之上。』竟不去『守』字，但出劄子，令權去之。」案潞公本以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，河東節度使致仕，人為平章軍國重事，故係銜只云太師。及再致仕，悉還舊稱，當時有旨於制詞內除去「守」字，以嘗正任太師也。所謂劄子權去，恐或不然。其三云：「舊制，執政雙轉，謂自工部侍郎轉刑部，刑部轉兵部，兵部轉工部尚書。惟宰相對轉，工部侍郎直轉工書，比執政三遷也。」予考舊制，執政轉官，與學士等。六侍郎則升兩曹，以工、禮、刑、戶、兵、吏為敘，至兵侍者，轉右丞，至吏侍者，轉左丞，皆轉工書，然後細遷。今言兵侍即轉工書，非也。宰相為侍郎者，升三曹，為尚書者，雙轉。如工侍轉戶侍，禮侍轉兵侍，若係戶侍，當改二丞，而宰相故事不立丞，故直遷尚書。今言工侍對轉工書，非也。其四云：「楊察為翰林學士，一夜當三制，劉沆以參知政事，富弼以宣徽使，皆除宰相。宣徽在參政下，則富當在劉下，乃誤以居上，人皆不覺其失，惟學士李淑知之，揚言其事，遂貼麻改之。」予考國史，至和元年八月，劉沆以參知政事拜集賢相。二年六月，以忠武軍節度使知永興軍文彥博為昭文相，位第一，劉沆遷史館相，位第二，宣徽南院使判並州富弼為集賢相，位第三，其夕三制是已。而劉先一年已在相位，初無失誤貼改之說。其五云：「有四儀同：一曰開府儀同三司，二曰儀同三司，三曰左儀同三司，四曰右儀同三司。」案自漢鄧鸞始為儀同三司，魏、晉以降，但有開府儀同三司之目，周、隋又增上字為一階，又改儀同三司為儀同大將軍，又有開府、上開府，儀同、上儀同，班列益卑，未嘗有左右之稱也。後進不當輒議前輩，因孫偃有問，書以示之。沈慶之曹景宗詩宋孝武嘗令群臣賦詩，沈慶之手不知書，每恨眼不識字，上逼令作詩，慶之曰：「臣不知書，請口授師伯。」上即令顏師伯執筆，慶之口授之曰：「微生遇多幸，得逢時運昌。朽老筋力盡，徒步還南岡。辭榮此聖世，何愧張子房？」上甚悅，眾坐並稱其辭意之美。梁曹景宗破魏軍還，振旅凱入，武帝宴飲聯句，令沈約賦韻，景宗不得韻，意色不平，啟求賦詩，帝曰：「卿伎能甚多，人才英拔，何必止在一詩？」景宗已醉，求作不已。時韻已盡，唯餘竟、病二字，景宗便操筆，其辭曰：「去時兒女悲，歸來筋鼓競。借問行路人，何如霍去病？」帝歎不已，約及朝賢，驚嗟竟日。予謂沈、曹二公，未必能辦此，疑好事者為之，然正可為一佳對，曰：「辭榮聖世，何愧子房？借問路人，何如去病？」若全用後兩句，亦自的切。

藍尾酒白樂天元日對酒詩云：「三杯藍尾酒，一碟膠牙錫。」又云：「老過占他藍尾酒，病餘收得到頭身。」「歲盡後推藍尾酒，春盤先勸膠牙錫。」《荊楚歲時記》云，「膠牙者，取其堅固如膠也。」而藍尾之義，殊不可曉。《河東記》載申屠澄與路傍茅舍中老父、嫗及處女環火而坐，嫗自外挈酒壺至曰：「以君冒寒，且進一杯。」澄因揖，嫗曰：「始自主人翁，即巡澄，當婪尾。」蓋以藍為婪，當婪尾者，謂最在後飲也。葉少蘊《石林燕語》云：「唐人言藍尾多不同，藍字多作擘，出於侯白《酒律》，謂酒巡匝，末坐者連飲三杯，為藍尾，蓋未坐遠，酒行到常遲，故連飲以慰之，以擘為貪婪之意。或謂擘為燻，如鐵入火，貴其出色，此尤無稽。則唐人自不能曉此義。」葉之說如此。予謂不然，白公三杯之句，只為酒之巡數耳，安有連飲者哉？侯白滑稽之語，見於《啟顏錄》。《唐·藝文志》，白有《啟顏錄》十卷、《雜語》五卷，不聞有《酒律》之書也。蘇鶚《演義》亦引其說。

歐陽公辭官歐陽公自亳州除兵部尚書知青州，辭免至四，云：「恩典超優，遷轉頗數。臣近自去春由吏部侍郎轉左丞，未逾兩月，又超轉三資，除刑部尚書。今才逾歲，又超轉兩資。尚書六曹，一歲之間，超轉其五。」累降詔不從其請。此是熙寧元年未改官制時，今人多不能曉。蓋昔者左右丞在尚書下，所謂左丞超三資除刑書者，謂歷工、禮乃至刑也。下雲又超兩資者，謂歷戶部乃至兵也。其上唯有吏部，故言尚書六曹，超轉其五雲。

南北語音不同南北語音之異，至於不能相通，故器物花木之屬，雖人所常用，固有不識者。如毛、鄭釋《詩》，以梅為楠，竹為王芻，萎為翹翹之草是矣。顏師古注《漢書》亦然。淮南王安《諫武帝伐越書》曰：「輿輻而隄頡。」服虔曰：「輻音橋，謂隘道輿車也。」臣瓚曰：「今竹輿車也，江表作竹輿以行。」項昭曰：「陵絕水曰輻，音旗廟反。」師古曰：「服音、瓚說是也，項氏謬矣。此直言以輻過頡耳，何云陵絕水乎？旗廟之音，無所依據。」又《武帝紀》：「戈船將軍。」張晏曰：「越人於水中負人船，又有蛟龍之害，故置戈於船下，因以為名。」瓚曰：「《伍子胥書》有戈船，以載干戈，因謂之戈船也。」師古曰：「以樓船之例言之，則非為載干戈也。此蓋船下安戈戟以御蚊蠅水蟲之害。張說近之。」二說皆為三劉所破，云：「今南方竹輿，正作旗廟音，項亦未為全非。顏乃西北人，隨其方言，遂音橋。」又云：「船下安戈戟，既難厝置，又不可以行。且今造船甚多，未嘗有置戈者，顏北人，不知行船。瓚說是也。」予謂項音輻是也，而雲陵絕水則謬，故劉公以為未可全非。張晏云「越人於水中負船」，尤可笑。

南舟北帳頃在豫章，遇一遼州僧於上藍，與之閒談，曰：「南人不信北方有千人之帳，北人不信南人有萬斛之舟，蓋土俗然也。」《法苑珠林》云：「山中人不信有魚大如木，海上人不信有木大如魚。胡人見錦，不信有蟲食樹吐絲所成。吳人身在江南，不信有千人氈帳，及來河北，不信有二萬碩船。」遼僧之談合於此。

魏冉罪大自漢以來，議者謂秦之亡，由商鞅、李斯。鞅更變法令，使民不見德，斯焚燒詩書，欲人不知古，其事固然。予觀秦所以得罪於天下後世，皆自挾詐失信故耳。其始也，以商於六百里啖楚絕齊，繼約楚懷王入武關，辱為藩臣，竟留之至死。及其喪歸，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。諸侯由是不直秦，未及百年，「三戶亡秦」之語遂驗。而為此謀者，張儀、魏冉也。儀之惡不待言，而冉之計頗隱，故不為士君子所誅。當秦武王薨，諸弟爭立，唯冉力能立昭王。冉者，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。昭王少，太后自治事，任冉為政，威震秦國，才六年而詐留楚王，又怒其立太子，復取十六城。是時，王不過十餘歲，為此者必冉也。後冉為范雎所間而廢逐。司馬公以為冉援立昭王，除其災害，使諸侯稽首而事秦，秦益強者，冉之功也。蓋公不細考之雲。又嘗請趙王會涓池，處心積慮，亦與詐楚同，賴藺相如折之，是以無所成，不然，與楚等耳！冉區區匹夫之見，徒能為秦一時之功，而貽秦不義不信之名萬世不滅者，冉之罪誠大矣！

辯秦少游義倡《夷堅己志》載潭州義倡事，謂秦少游南遷過潭，與之往來，後倡竟為秦死，常州教授鍾將之得其說於李結次山，為作傳。予反覆思之，定無此事，當時失於審訂，然悔之不及矣。秦將赴杭倅時，有妾邊朝華，既而以妨其學道，割愛去之，未幾罹黨禍，豈復眷戀一倡女哉？予記國史所書溫益知潭州，當紹聖中，逐臣在其巡內，若范忠宣、劉仲馮、韓川原伯、呂希純子進、呂陶元鈞，皆為所侵困。鄒公南遷過潭，暮投宿村寺，益即時遣州都監將數卒夜出城，逼使登舟，竟凌風絕江去，幾於覆舟。以是觀之，豈肯容少游款昵累日？此不待辯而明，《己志》之失著矣！

姓源韻譜姓氏之書，大抵多謬誤。如唐《貞觀氏族志》，今已亡其本。《元和姓纂》，誕妄最多。國朝所修《姓源韻譜》，尤為可笑。姑以洪氏一項考之，云：「五代時有洪昌、洪景，皆為參知政事。」予按二人乃五代南漢僭主劉■之子，及晟嗣位，用為知政事，其兄弟本連「弘」字，以本朝國諱，故《五代史》追改之，元非姓洪氏也。此與洪慶善序丹陽洪氏云：「有弘憲者，元

和四年嘗跋《輞川圖》。」不知弘憲乃李吉甫之字耳。其誤正同，《三筆》已載此說。

譽人過實稱譽人過實，最為作文章者之疵病，班孟堅尚不能免。如薦謝夷吾一書，予蓋論之於《三筆》矣。柳子厚復杜溫夫書云：「三辱生書，書皆逾千言，抵吾必曰周、孔，周、孔安可當也？儼人必於其倫。生來柳州，見一刺史即周、孔之，今而去我，道連而謁於潮，又得二週、孔。去之京師，京師顯人，為文同立聲名以千數，又宜得周、孔千百。何吾生胸中擾擾焉多周、孔哉？」是時，劉夢得在連，韓退之在潮，故子厚云然。此文人人能誦，然今之好為談者，固自若也。予表出之，以為子孫戒。張說賀魏元忠衣紫曰：「公居伊、周之任。」即為二張所譏，幾於隕命。此但形於語言之間耳。

作文句法作文旨意句法，固有規仿前人，而音節鏘亮不嫌於同者。如《前漢書贊》云：「豎牛奔仲叔孫卒，邱伯毀季昭公逐，費忌納女楚建走，宰嚭譖胥夫差喪，李園進妹春申斃，上官訴屈懷王執，趙高敗斯二世縊，伊戾坎盟宋痤死，江充造蠱太子殺，息夫作姦東平誅。」《新唐書》效之云：「三宰嘯凶牝奪辰，林甫將蕃黃屋奔，鬼質敗謀興元蹙，崔、柳倒持李宗覆。」劉夢得《因論傲舟》篇云：「越子膝行吳君忽，晉宣屍居魏臣怠，白公厲劍子西哂，李園養士春申易。」亦效班史語也。然其模範，本自《荀子·成相》篇。

書簡循習近代士人，相承於書尺語言，浸涉奇狷，雖有賢識，不能自改。如小簡問委，自言所在，必求新異之名。予守贛時，屬縣興國宰貽書云：「激水有驅策，乞疏下。」激水者，彼邑一水耳，郡中未嘗知此，不足以為工，當言下邑、屬邑足矣。為縣丞者，無不彩《藍田壁記》語雲，「負丞某處」，「哦鬆無補」，「涉筆承乏」，皆厭爛陳言。至稱丞曰「藍田」，殊為可笑。初赴州郡，與人書，必言「前政頹靡，倉庫匱乏，未知所以善後」，沿習一律。正使真如所陳，讀者亦不之信。予到當涂日，謝執政書云：「郡雖小而事簡，庫錢倉粟，自可枝梧，得坐嘯道院，誠為至幸。」周益公答云：「從前得外郡太守書，未有不以窘冗為詞，獨創見來緘如此。」蓋覺其與它異也。此兩者皆狃熟成俗，故紀述以戒子弟輩。

健訟之誤破句讀書之誤，根著於人，殆不可復正。在《易·象》之下，先釋卦義，然後承以本名者凡八卦。《蒙》卦曰「《蒙》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《蒙》」，以「止」字為句絕，乃及於「蒙」，始係以「《蒙》亨，以亨行」。《訟》卦曰「《訟》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，《訟》」，以「健」字為句絕，乃及於「訟」，始係以「《訟》有孚」。《豫》卦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《豫》」，《隨》卦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《隨》」，《蠱》卦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《蠱》」，《恒》卦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《恒》」，《解》卦「《解》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《解》」，《井》卦「巽乎水而上水，《井》」，皆是卦名之上為句絕。而童蒙入學之初，其師點句，輒混於上，遂以「健訟」相連，此下「說隨」二字，尚為有說，若「止蒙」、「動豫」之類，將如之何？凡謂頑民好訟者，曰「罷訟」，曰「終訟」，可也，黃魯直《江西道院賦》云「細民險而健，以終訟為能。筠獨不置於訟」，是已。《同人》卦：「柔得中而應乎《乾》曰《同人》，《同人》曰，同人於野，亨。」據其文義，正與諸卦同，但多下一「曰」字，王弼以為「《乾》之所行，故特曰『《同人》曰』」，程伊川以為衍三字，恐不然也。

用史語之失今之牽引史語者，亦未免有失。張釋之言便宜事，文帝曰：「卑之，毋甚高論，令今可行也。」遂言秦、漢之間事，帝稱善。顏師古云：「令其議論依附時事。」予謂不欲使為甚高難行之論，故令少卑之爾。而今之語者，直以言議不足彩為「無甚高論」。又文帝問上林令禽獸簿，不能對，虎園畜夫從旁代對，帝曰：「吏不當如此邪？」薛廣德諫元帝御樓船，曰：「宜從橋。」且有血污車輪之訐。張猛曰：「乘船危，就橋安。」上曰：「曉人不當如是邪？」師古謂「諫爭之言，當如猛之詳婉也。」按兩帝之語皆是褒嘉之詞，猶言「獨不當如是乎？」今乃指人引喻非理或直述其私曰「曉人不當如是」。又韓公《送諸葛覺往隨州讀書》詩云：「鄴侯家多書，插架三萬軸。一一懸牙籤，新若手未觸。為人強記覽，過眼不再讀。偉哉群聖文，磊落載其腹。」鄴侯蓋謂李繁，時為隨州刺史，藏書既多，且記性警敏，故簽軸嚴整如是。今人或指言雖名為收書而未嘗過目者，輒曰：「新若手未觸。」亦非也。

文字書簡謹日作文字紀月日，當以實言，若拘拘然必以節序，則為牽強，乃似麻沙書坊桃源居士輩所跋耳。至於往還書問，不可不係日，而性率者，一切不書。予有婿生子，遣報云：「今日已時得一子。」更不知為何日。或又失之好奇。外姻孫鼎臣，每致書，必題其後曰：「某節」，至云「小暑前一日」、「驚蟄前兩日」之類。文惠公常笑云：「看孫鼎臣書，須著置曆日於案上。」蓋自元正、人日、三元、上巳、中秋、端午、七夕、重九、除夕外，雖寒食、冬至，亦當謹識之，況於小小氣候？後生宜戒。

更衣雅志堂後小室，名之曰「更衣」，以為姻賓憩息地。稚子數請所出，因錄班史語示之。《灌夫傳》：「坐乃起更衣。」顏注：「更，改也。凡久坐者皆起更衣，以其寒暖或變也。」「田延年起，至更衣。」顏注：「古者延賓必有更衣之處，」《衛皇后傳》：「帝起更衣，子夫侍，尚衣。」